

中卫市新冠肺炎疫情紧急心理 危机干预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通知》（宁卫发〔2020〕39号）、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34号）要求，有针对性地为我市不同人群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服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所造成的心理伤害，保障人民群众心理健康。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的

- （一）为受影响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 （二）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心理危机干预；
- （三）积极预防、减缓和控制疫情造成的心理社会影响；
- （四）继续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疫情防控整体部署，以减轻疫情所造成的心理伤害、促进社会稳定为前提。

（二）针对不同人群实施分类干预，严格保护受助者的个人隐私。实施帮助者和受助者应当避免再次创伤。

（三）以共建共享为落脚点，促进全市科学、完备的心理疏导和干预服务网络有效开展工作。

三、组织机构及专家热线

(一) 成立中卫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风才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赵殿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子湄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胡春平 自治区民政厅民康医院副院长

成 员：市卫生健康委 蔡怀明、拓万莉、黄宗玺、王秀莲

沙坡头区卫健局副局长 李凡

中宁县卫健局副局长 张建华

海原县卫健局副局长 田风总

联系人：蔡怀明 13739575656、王秀莲 13723332280

中卫市应对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与全区新冠肺炎疫情干预队中卫市干预队专家组对接联系，对我市目标人群进行分类干预。

(二)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队中卫市干预队。

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民康医院、中卫卫尔康精神病院、自治区宁安医院。

队 长：胡春平 自治区民政厅民康医院副院长

成 员：何晓琴、马丽梅、尤丽瑞、王星、王娇、王莉、

赵成荣、张学婷、何晓艳、张文辉、李军、田涛、

郭雨鑫、胡春平、郝莉娟

联系人：郝莉娟 13995296276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队中卫市干预队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通知》（宁卫发〔2020〕39号）内容和标准要求，负责开展中卫市两县一区的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具体工作。

中卫市应对疫情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成员中有专业的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及心理咨询师，负责为各隔离点隔离对象提供专业的心理危机干预。如因疫情有任何情绪及行为困扰，若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任何的疑问和不解，都可以随时向专家电话咨询和提问，由专家为其在线答疑解惑。同时，还推出各类预防及健康类小知识、相关讲座等。

自治区紧急心理危机干预队中卫专家组心理热线：0951-2160707

四、隔离点布局及被隔离人数量、联系人及方式

（一）沙坡头区隔离点：

第一组：市委党校 负责人：陈国强 13723339556

第二组：中泰酒店 负责人：郭志平 13739528668

第三组：新华国际酒店 负责人：常伟海 13389555899

第四组：云端假日酒店 负责人：施永贵 18095588899

第五组：纳帝时尚酒店 负责人：常伟海 13389555899

第六组：市中医医院 负责人：王军萍 15809558158

第七组：市人民医院 负责人：郭志平 13739528668

总联系人：蔡怀明 13739575656

（二）中宁县隔离点：

第一组：中宁宾馆南楼 负责人：康玉娟 13739530618

第二组：中宁锦源酒店 负责人：马志波 13629550405

第三组：中宁恒大宾馆 负责人：刘丽娟 13723331770

第四组：中宁天仁酒店 负责人：吴鹏 18795258086

第五组：博雅智慧酒店 负责人：李锁 13739580155

总联系人：闫学军 13519251880

（三）海原县隔离点

第一组：县党校 负责人：魏克军 17709558800

第二组：新建中医医院 负责人：马海荣 15825351777

第三组：新区三河宾馆 负责人：冯兴伟 18095548123

第四组：李旺镇宾馆 负责人：余振邦 18909557070

总联系人：田风总 13723341588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卫健局要制定本县（区）干预工作计划，明确组织机构和具体联系人，及时向自治区专家组和市卫健委工作小组提供隔离点人员情况。

（二）各县（区）隔离点的负责人要适时与自治区应对疫情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中卫组专家对接联系，及时将正在隔离、当日新增隔离和需要心理干预人员的信息上报专家组联系人。

（三）各县（区）要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和加大自治区心理援助热线宣传，配合专家组开展疫情相关专业宣传，疏导患者及家属的恐慌、焦虑、抱怨等不良情绪。发现可能出现的群体性心理危机苗头要及时向同级指挥部及专家组报告。

（四）各县（区）要按照自治区心理危机干预方案及专家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统计表等。